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事由：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召集人：陳校長同孝

主席：陳校長同孝

紀錄：劉怡秀

出席人員：戴委員錦周、李委員建平、林副召集人俊德、陳委員榮昌(林真伊代)、
林委員泓毅(詹曉瑩代)、黃委員英哲、蔡委員子瑋、李委員右芷、
林委員昆立、程委員春美、黃委員馨逸、陳委員麗清、張委員倉銓
林委員姿伶、林執行秘書燕玲、
學生代表洪委員瑗淇

列席人員：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賴麗筠、童素儀、林君妤、劉怡秀

壹、 主席致詞(無)

貳、 工作報告

- 一、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本校計畫經費總額 659 萬 4,060 元，教育部核定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494 萬 0,454 元，依教育部規定本年度補助金逾 400 萬元者分兩期請款，並須於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以上時再請領次一期經費。
本校申請第 1 期款計新台幣 296 萬 4,272 元，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達 70%，並請領第 2 期款計 197 萬 6,182 元(附件一)。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共計 136 名，並且完成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共計 24 名，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4 月 19 日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召開，確認通過特教鑑定學生共計 23 名，將由教育部後續作業，統一發文通知各校。
- 四、 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核定補助本校「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42 萬 7,080 元(資本門)，以改善資源教室影音設備。本案現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於屆滿後 2 個月內報部核結。
- 五、 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如下表：

學年度	項目	場次/人數
113-1	新生個別化轉銜(ITP)會議、系科及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26 場/216 人
113-1	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26 場/218 人
113-1	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14 場/223 人
113-1	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	1,150 人次

113-1	課業輔導	24 人次/514 小時
113-1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	19 人次/2,027 小時
113-1-共計 66 活動場次，整體參與共計 1,850 人次。		
113-2	期初座談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9 場/89 人
113-2	相關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	28 場/71 人
113-2	多元主題輔導活動	5 場/89 人
113-2	使用資源教室空間之特教學生	963 人次
113-2	課業輔導	23 人次/250 小時
113-2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	22 人次/2,174 小時
113-2 截至 5 月 11 日共計 42 活動場次，整體參與共計 1,257 人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第 1 條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法修訂中央相關法令修正，法源依據之條次變更。

二、 檢附修正草案及對照表（附件三和附件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修訂變更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點 28 分